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：000595 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亲自出席 11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更名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品牌等无形资产，理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轴承业务管理体制，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巩固和扩大业务规模，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以现金投资 2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)。本次投资实行分期出资，首期出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第二期出资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该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工业制造；轴承加工；钢材销售；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（锻制法兰【限机械加工】的管法兰、压力容器法兰；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）；经营本企

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